

中國大陸自學考試之探討

壹、發展背景

二次大戰後，德國、日本等國家能在很短的時間內迅速恢復經濟，成爲科技先進，工業發達的國家，許多學者均一致歸功於教育的因素，認爲德、日兩國都十分重視教育所使然。而大陸爲了推動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亟需各行各業的人才。據統計，一九八〇年大陸受過高等教育的職工僅占職工總數的百分之四，另外七〇年代世界主要國家在校大學生人數占總人口數，美國爲千分之四十五，蘇俄爲千分之十八，日本爲千分之十八，德國千分之十一，大陸爲千分之零點五（關世雄，一九八九）。顯然大陸高等教育人口及受過高等教育的職工人數均偏低。

中共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當中央對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決策，強調辦好基礎教育的同時，要以多種形式，多種規格發展高等教育，培養專門人才。鄧小平在一九八〇年「目前的形勢和任務」的講話中指出，培養人才一在辦學校，辦訓練班進行教學，一在自學（關世雄，一九八九）。

中共五屆人大一次會議時，鄧小平更明確指出，要建立適當的考核制度，使業餘學習的人經過考核

後，如達到高等學校畢業生同等的水平，應予以同等的資格。到了五屆人大五次會議時，更以立法的形式，將「鼓勵自學、成才」列入憲法，成為一項重大政策。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做出了「關於建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考核制度的決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終於在北京誕生了，同年十一月，北京市建立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其辦事機構，開始試行自學考試制度。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函整原教育部「關於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試行辦法」的報告，自學考試乃在北京、天津、上海、遼寧等地展開，到一九八五年年底，大陸共有二十九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建立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共有三百五十多萬人應考。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國務院發布「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為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奠下良好的基礎。

貳、自學考試的性質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是國家鼓勵自學成才的學力鑑定考試，是個人自學、社會助學和國家考試相結合的社會化高等教育形式（關世雄，一九八九）。張之強、周軒（一九九三）更進一步指出，自學考試制度是對自學者進行以學歷考試為主的考試制度，是由國家授權的專門機構向社會公開頒布高等教育和中等專業教育各個專業的考試計畫，公開舉行定期的統一考試。亦即任何一個人，都可依自己的興趣選擇某些個專業，在指定的時間參加考試，及格即可獲得高等教育的學歷證書。因此，我們可知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具有兩種屬性，一是國家考試制度，另一是以個人自學為基礎，社會助學為輔，國

家考試為主導的高等教育形式，不同於普通高等學校教育，也不同於成人高等學校教育。

王亞朴（一九九二）認為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具有三種性質：一為自學考試是一種專業性質的考試；一為自學考試是一種高等學歷性質的考試；一為自學考試是一種國家性質的考試。茲分述如下：

1. 自學考試是一種專業性質的考試

自學考試內容是高等教育相對應的專業課程內容，是應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而制訂的。以一九八八年為例，大陸共開放了文、理、工、農、醫、財經、法政、教育、體育等七十個專業。考試標準要達到高等教育水準，所以是一種專業性質的考試。

2. 自學考試是一種高等學歷性質的考試

依據大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規定，應考者儘管沒有進大學，但只要其自學成果經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合格後，同樣可以取得大專或本科畢業證書，以及相對應的學位，承認其學歷。因此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可說是一種學歷性質的考試。

3. 自學考試是一種國家性質的考試

自學考試的培養目標、考試計畫均由考試機構統一命題、閱卷。選擇師資佳設備條件較好的全日制高校作為主考學校，不是任何一個單位或部門均可辦理這種考試，因此它是一種國家性質的考試。

另外，關世雄（一九八九）在其主編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淺論」中，從應考者特性、開放科目多樣性、考試機構特殊性分析自學考試的性質，茲分述如下：

1. 應考者的開放性：依據中共國務院發布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中華

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受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自學考試的應考者不受教育程度限制，殘障人士也可自由參加，且參加考試不受名額的限制，因此自學考試具有開放性。

2. 開放科目多樣性：自學考試為滿足社會多方面的人才需求，開放科目有文法、理工、農等類科，可讓應考者依自己所需自由選擇，充分及應出多樣化特性。

3. 本質上表現其靈活性：自學考試向多規格、多層次發展，可供考生自由選擇，有專科、本科考試，又有單科、專業證書考試，自學者可根據自己實際情況獲得不同的學歷證明，表現了自學考試的靈活性；此外獲取學歷的時間不受限制，自學者可依自己的時間、能力、工作狀況學習，具有相當的靈活性。

4. 業餘學習的特性：自學考試倡導在職人員利用業餘時間進行學習，同時勞工部門在員工參加考試時給於假期，解決了工學的矛盾，有利考生自學。

5. 公正公平的特性：自學考試機構只辦考不辦學，僅公布專業考試計畫、課程自學考試大綱、試題和答案參考要點，不辦理課程輔導，力求公正公平。

許多大陸學者，如關世雄（一九八九）、張之強、周軒（一九九三）等均從自學考試的教育形式來分析自學考試性質，亦即從個人自學、社會助學及國家考試三層面來了解自學考試。個人自學是自學考試的基礎，個人在自學考試計畫指導下，自己閱讀教材、自己理解、消化學科知識，由於成人有工作，離開學校教育階段，必須自我學習。社會助學是自學考試的重要條件，社會助學為自學考生提

供有利條件，包括社會機關團體或個人按照自學考試的要求而舉辦的各種輔導活動，自學考生在社會助學輔導下進行全面的、系統的學習。國家考試是自學考試的主導，國家指定的考試機構按照規定的高等教育標準，進行學力考核，它決定了自學考試的水準，選拔合格的專門人才。

由於自學考試具有廣泛的社會性，學員不經過統一的入學考試，學生入學年齡，職掌和學歷均不受限制，每次報考門數也不限，考試課程可自行選擇，考試成績採學分累計制，適合成人學習，且由於自學考試脫離教學過程，並作一次總結性的評量，不及格者沒有補考，在在均顯示自學考試是一種開放性的成人教育。

叁、自學考試管理體制

為有效地選拔人才以因應社會各行各業的需要，及兼顧自學考試是國家考試，是開放性的、專業性的，因此必須有一個完善的組織管理體系。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管理機構，分中央考試機構，地方及地區考試機構。從參與員工性質而言，也有以專職人員為主的各級考試機構和以兼職人員為主的專業委員會，主考學校等。茲分述如下：

(一) 中央考試機構

中央考試機構包括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的專業委員會和考試研究委員會、國家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四種。

1. 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

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由國務院教育、計劃、財政、勞動人事部門的負責人及有關人民團體負責人，部分高等學校校長、專家、學者組成。負責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政策制訂和指導、協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及有關開放專業、考試計畫、考試大綱之審定事宜。

2. 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的專業委員會

專業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由全國考委會分工負責的委員擔任，並聘請部分專家組成。負責擬訂專業考試計畫，編寫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編寫或推薦適合自學的高等教育自學用書等。

3. 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的考試研究委員會

考試研究委員會由有關教育學、教育測量學、教育心理統計、心理測量等學科的著名專家、教授等組成，設秘書長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日常工作。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貫徹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的指導方針，為發展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服務。

4. 國家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

自學考試辦公室是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管理機構，也是全國考委的日常辦事機構。設有綜合協調處、考試處、自學指導處及中專處等。負責有關自學考試方針、政策研究，開放專業規則、調整、學籍管理、考試紀律制訂及負責擬訂和審查專業考試計畫、命題工作協調等。

(二) 地方考試機構

地方考試機構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茲分述如下：

1.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

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教育、計劃、財政、勞動人事部門和主考學校的負責人、專家、教授組成。負責貫徹執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方針、政策、法規；聘任主考學校；負責考籍管理；頒發單科合格證和畢業證書等。

2.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

本辦公室是省考委的辦事機構。自學考試辦公室設有教育測量研究室、理論研究室、報刊編輯室、考務處、成績管理處、秘書處等。負責提出開放專業、擬訂專業考試計畫、安排考試時間、管理兼職教師、編輯研究刊物、管理考生成績檔案、授與證書等。

(三) 地區考試機構

地區考試機構分為地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委員會及地、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前者由教育行政部門、施考學校及地、市自學考試辦公室負責人組成；後者由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人兼任辦公室主任。

地區考試機構負責報考手續、管理轄區內考生考試成績、發放成績單和單科合格證、辦理轉考手續、初審畢業資格、反映考生意見等。

若以兼職的自學考試部門而言，全國考試委員會成立的十三個專業委員會及自學考試研究會即係

由相關的專家、學者兼任。專業委員會是全國考委的業務諮詢機構，是自學考試的業務指導機構；自學考試研究會則是一個學術研究機構。此外主考學校、考點校人員亦均係兼職。主考學校由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負責，一般在師資陣容上要相當堅強。主考學校的職責是根據全國考委或省考委的指示，制訂專業考試計畫，編寫自學考試大綱和教材，負責命題、閱卷、實踐環節的考核，論文答辯及在畢業證書上副署。考點校是指自學考試時使用的考場，一般設在全日制中學，負責試務及監考等工作（張之強、周軒，一九九三）。

肆、自學考試的水準和資格

依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專科、本科等學歷層次，與普通高等學校的學歷層次水平的要求應相一致。由於自學考試屬於高等教育範疇，自學考試及格的畢業生所享受的待遇與普通高校相同，因此所要求的水準不得低於一般的高等教育畢業生。

自學考試的專業開設除按社會需求設置外，也按普通高校課程大綱設計；考試計畫也按本科或專科課程水準來要求。專業考試計畫規定各專業的培養目標，也決定了教育水準，其制訂的程序嚴格，包括調需求，擬訂計畫、專家參與、計畫核定及頒佈執行（張之強、周軒，一九九三）。

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本質與普通高等學校也有些不同，例如自學考試的專科畢業生不學外國語文，本科畢業生所學技術層面和知識層面東西比普通高等學校少；基於實習、實驗的困難，因此自學

考試理、工科專業實習、實驗的內容和次數都比普通高校少。儘管如此，自學考試學生由於都具有工作經驗，從工作中已掌握了某些知識和技能，使得自學考試學生的素質並不比普通高校差。

另外，自學考試與普通高等教育一樣，具有為社會主義服務，為經濟發展選拔人才的特色，對大陸地廣人多的現象，提供最現實、最經濟的人才培育管道。同時大陸在積極推動四化建設，需要各行各業專門人才，自學高等教育是一個新的制度，扮演重要地位。

伍、自學考試的專業考試計畫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專業考試計畫係基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根據國家教委、各部委所制訂的普通高等學校之教學計畫而制訂的（關世雄，一九八九；朴福仙，民八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考試計畫的制訂有兩個途徑：一為在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領導下，由專業委員會制訂，國家教委頒布；另一為省、自治區、直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根據需要確定開放專業，由主考學校和考試機構根據考試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專業考試計畫，經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審核後公布實施之。

(一)明確的選育人才目標

自學考試各專業選育人才的目標大致與普通高校一致，唯較側重應用層面。一般自學考試選育人才的目標在保證所選出來的人才符合各專業的要求；同時在掌握選育出來的人才在德智方面有一定標

準。亦即所選育的專門人才能貫徹黨的基本路線，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了解社會主義理論和政策，德才兼備的專業人才。並且要求學生能系統理解和掌握本專業的基本理論和技能，使能具有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 開設考試課程的原則

考試課程最能反映開考專業的特色和選育目標。考試課程的類別包含政治理論課、文化基礎課、專業基礎課、專業課等。課程的設置要兼顧幾個原則（關世雄，一九八九）：

1. 表現馬克斯主義精神
 2. 課程要少而精
 3. 重視學習能力訓練
 4. 側重應用
- 自學考試的學生是業餘學習，在求立即應用。專科側重基礎課和必要的專業課；本科則增加一些專業課及外國語，力求少而精。
- 自學考試學生係自學成求，不是集中在課堂學習，引導學生對自學能力的培養有其必要性。
- 自學考試學生在從事各行各業工作，為滿足工作上的需要，課程宜重視實際生活及工作所需知能。

5. 增設選考課程

爲拓展學生開闊心胸，適度開設選考課程有其必要性，但以不增加學生負擔爲前提，並能兼顧學
生需要。

一九八八年大陸共開放了文、理、工、農、醫、財經、法政、教育等七十五個專科程度的專業（
王亞朴，一九九二；朴福仙，民八二）。

（三）學分規定

依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按照專業考試計畫的要求，每門課程進行
一次考試。課程考試合格後，發給單科合格證，並按規定計算學分。」凡一學期每週授課 1 學時，課
外作業約 2 學時的課程定爲 1 學分。專科畢業總分不得少於七十學分；本科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
二十五至一百四十學分。

（四）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和自學用書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是按照專業考試計畫要求，具體指導個人自學、社會助學、考試命題評分和編
寫自學用書、指導書的依據。它規定課程考試的內容和範圍。

自學用書是考生自學的主要工具。指定的自學用書一定要符合自學考試的水準及課程自學考試大
綱的要求，並能適合自學。

（五）實踐環節

自學考試的實踐環節是指實習、實驗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等。凡與高等學校相同專業設置不可

少的實習、實驗，自學考試也要考核。由於自學考試缺乏實習、實驗條件，且學生又常從事本專業的實際工作，因此自學考試的實習、實驗及採取綜合考核的辦法，側重考生的實踐能力。

畢業論文和畢業實習、畢業設計等是綜合考察考生學科的基礎理論、基本知識、基本技能的水準和能力，作為授與學士學位的重要依據。

陸、課程考試

課程考試是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基本考核。由命題、閱卷和組考三部分。茲就課程考試的特色，命題和閱卷分述之。

課程考試是鑑定、評鑑學生對一課程的理論、專業知識和運用能力是否達到應有水準的基本方法。除少部分專業課程需進行實習、實驗考核外，其它主要是以此考試作檢定的依據。由於課程考試是鑑定學生學歷的基礎，學生只需全部課程考試及格，經鑑定即可獲本科或專科的畢業證書。因此課程考試依自學考試大綱，以指定的自學用書內容為範圍來進行命題評量。

(一)課程考試的特色

課程考試是學力鑑定考試，是總結性評量，是選才的考試有其客觀、公正、公平的特質。課程考試是檢驗學生學習是否達一定程度的考試，只有在最後作一次考試，以決定及格或不及格。由於課程考試涉及學生親身的權益，因此深受社會關注，必須要求它是一個公正、公平、客觀的考試。

(二)課程考試的內容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是命題、閱卷的依據。學生必須依據專業考試計畫指定的自學用書和參考書進行學習，因此指定的自學用書的內容即是基本考試的範圍。一般課程考試必須掌握學科的基本內容，注重知識、理論和能力的考查，各要占一定的比例。考試內容避免記憶性題目，相對地，理解、應用等層面成爲考試命題的方向。同時對學科內容的各組成部分有一定比例分布，以均衡各部分的比重。另外爲引導學生樹立正確的世界觀及了解黨的政策，方針、考試內容包含有政治理論課；社會科學方面課程也可考查學生道德領域的認知部分。

(三)課程考試命題和閱卷

課程考試是總結性評量又是學力鑑定考試，因此其命題要注意題意是否明確、份量是否適當、記憶和理解試題的比重等。自學考試命題由全國考委統籌安排，分別採取全大陸統一命題，區域命題及省級命題三種辦法，逐步建立題庫，達到命題標準化的地步（朴福仙，民八二）。閱卷客觀與否影響了考試的鑑別力，課程考試及格的標準六十分，意味著學生具有普通高等學校本科課程結業的水準，因此閱卷時要注意學生對基本知識，基礎理論的瞭解程度。

自學考試的申論題閱卷係採集中閱卷及分題閱卷方式進行，必要時亦採取複閱制度。選擇題則依標準答案評分，對文學、藝術部分還實施專家分項目定評分標準後再進行評分，甚具客觀性。

柒、自學考試的實施

自學考試的實施應考慮主考學校決定、課程考試時間的安排、報考的管理、試務工作的安排等。

(一) 主考學校決定

主考學校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聘定的。主考學校聘請教師負責命題、主持閱卷及進行自學指導，也參與制訂專業考試計畫、課程自學考試大綱，選編自學用書和指導書籍。因此遴選主考學校應具備一些條件：（關世雄，一九八九）

1. 主考學校的教育目標應與自學考試選育人才的要求相符合。
2. 自學考試所聘請的主考學校應是具有較高學術水準和堅強的師資陣容的高等學校。
3. 遷選學風嚴謹、校風好的高等學校擔任主考學校。

(二) 課程考試時間安排

課程考試時間安排關係到全年度自學考試方案的設計，具有激勵學生自學的意義，也對主考學校各部門的工作產生管制作用。因此時間安排要有利於成人自學，並注意合理安排。對於考生人數衆多的課程應適當增加考試次數；對專科階段課程多考；對上半年、下半年考試課程要作合理調配且不宜任意更動；另外對急需人才的專業課程要多安排。

(三) 報考的管理

自學考試的報考有積極的意義。關世雄（一九八九）認為有四個作用：

1. 在廣大自學者中，明確誰為自學考試的考生。
2. 將分散的考生聚集、組織起來，形成一支分專業、分課程、分地區的考生隊伍，以使按照考生的申請，合理地安排他們參加考試。
3. 為考試機構提供考生整體情況。
4. 從考生報考專業上的變化，了解社會需要和考生學習趨勢的動向，為自學考試發展提供信息。

為了幫助學生自學成才，在報考時要指導學生選擇與自己本職工作有關的專業，以利學以致用。當然，急需的人才也可適當的鼓勵報考。並鼓勵專科學歷者報考本科階段考試。

由於自學考試一般分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考試，考試的報名時間安排在考前一個多月，有利於成人自學及主考學校各項工作的準備。

四 試務工作管理

各項試務工作的妥善安排，不僅可使自學考試順利進行，更可提供考生合適的考場服務。一般考、安排要注意每個考場考生不宜過多，集體報名的考生要混合編排及考場平均分散設置。同時對監考人員素質要過濾，並督促嚴格執行考場規則，以確保考試的順暢圓滿。

五 實踐環節的考核

自學考試中的實踐環節，如實習、實驗、設計等，一般不採取筆試的辦法考核，而是由主考學校根據放試計畫的要求編制實習、實驗等具體方案、大綱、課程任務設計書，報送省級考試機構審核後

向考生公布，考生按要求到主考學校參加實踐考核（張之強、周軒，一九九三）。

捌、自學考試的成績管理

自學考試的成績管理直接關係到選育人才的問題，是自學考試中相當重要的環節，對參加考試的每一位學生的成績作核實登錄與管理，為自學考試的學力鑑定工作提供了真實、可靠的依據。

好的成績管理，可提供學生查詢的服務，也有利於考試機構作檔案管理，並提供分析、檢討、回饋的管道。自學考試成績管理分為課程考試成績，實習、實驗、設計等實踐環節的考核成績，以及畢業論文、畢業設計的考核成績等。而課程考試成績是成績管理的最基本部分。通常成績管理包括成績記載、成績通知、發證、辦理轉考手續、統計、成績檔案、試卷保管、考試情況記載（關世雄，一九八九；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一九九一）。茲分述如下：

(一) 成績記載

成績記載、登錄是成績管理上的第一步。成績管理是將評閱的試卷按考試時間、專業、課程和考生所在地區，以及合格、不合格成績分別登記造冊，唯在登錄時應進行相關的核對以確保無誤。

(二) 成績通知

成績登錄完畢，經核對無誤後，由考試機構郵寄通知考生。

(三) 發證

成績合格的考生由主考學校發給單科合格證書。自學考試實施學分累計的方式，凡經專業考試計劃規定的課程考試全部合格，經鑑定符合畢業條件者，發給專科或本科畢業證書。

(四) 辦理轉考手續

自學考試考生係有工作的成人，若因工作調動、戶口遷移等原因，需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參加考試，可按規定辦理轉考手續，到就近地區參加考試。

轉考包括轉出或轉入兩種。對轉出的考生，經確定符合規定及成績後，出具轉考證明及成績檔案郵寄轉入的考試機構。對轉入的考生，經確實核對相關資料後，准予辦理當地准考證，參加當地考試。

(五) 統計

成績管理部門於每次考試後，應就報考人數、到考人數、及格人數，各專業畢業人數做出統計呈報有關部門。管理部門並且要對考生成績作分析，探求有關原因，作為檢討和改進自學考試的參考。

(六) 成績檔案

成績檔案包括考生個人檔案和考試檔案。於每次考試後將各門課程考試的成績依及格及不及格分別列冊歸檔儲存，妥善保管。

(七) 試卷保管

試卷有一定的保存期限。由於試卷是自學考試的重要原始資料，又是查核考試實況及評估考試水準的依據，必須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八) 考試情況記載

含考場作弊、有問題的試卷、核計分數時發現的問題，均需詳細記載，以備查考。

自學考試的成績管理，實質上是對自學考試的成果作最佳的保存，考生的試卷和實驗實習報告的成績，考試情況等作妥適的保管，有利自學考試的檢討改進。因此大陸自學考試主管機構要求成績管理現代化，透過對電腦資料的登錄、分析和保管，建立更安全、更有系統的成績管理制度。

玖、自學考試的畢業資格

依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應改者符合下列規定，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1. 考完專業考試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
2. 完成規定的畢業論文（設計）或其他教學實踐任務。
3. 思想品德鑑定合格。

獲得專科（基礎科）或本科畢業證書者，承認其學歷。

該條例第二十六條又規定，符合相應學位條件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人員，由有學位授予权的主考學校依照規定，授與相應的學位。

從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規定的精神來看，自學考試的畢業生應是德才兼備的專門人才，各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依規定頒發學歷證書。由於自學考試是鼓勵自學成才的學力鑑定制度，且是成人高等教育的一環，學生考試合格即代表具有高等學校畢業水準。一般而言，自學考試是以課程考試為基礎，並透過對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和工作表現作綜合考評，以判定學生是否達到高等教育畢業水準。

自學考試不同於學校教育，對學生的思想教育的考查集中在引導學生樹立馬克斯主義的世界觀和方法論，透過專業課程的學習，培養其學習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為確保自學考試學生具有一定的水準，本科畢業生還要求學會一門外國語，能閱讀本專業書刊。

因此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畢業審定程序是十分嚴謹的，包括審定內容、審定辦法、審定周期、審定程序的確定和實施，茲就此分述如下（關世雄，一九八九；朴福仙，民八二）：

(一) 畢業審定的內容和辦法

畢業審定的內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情況、思想品德、工作表現，以及專業考試計畫所規定的課程考試成績，所獲學分和實習、實驗、畢業論文的考核成績、考生遵守考試紀律的情況等。

1. 按專業考試計畫的規定，考核考生的政治情況、思想品德和工作表現是否具備畢業的條件。

考試機構透過學生服務單位進行考核，並由考生作自我評鑑，因此所在單位要依黨和政府有關政策及考試委員會有關畢業條件的規定提出意見。

2. 按專業考試計畫的規定審查考生的考試成績

考生的成績包括專科、本科階段各門課程的考試成績與實踐環節的考核成績。這些成績是考生獲

得高等教育畢業學歷的重要依據，因此主考學校和考試機構要審慎為之。

3. 考察考生參加自學考試過程中遵守紀律的情況

考生在參加考試的過程中的紀律，不僅反映了考生的思想道德，也關係到其考試成績的真實性。

考試機構應詳細的、忠實的審核。

(二) 畢業審定的周期

自學考試於每年六月和十二月舉行兩次，每次考試後都會有一批考生取得申請畢業的資格。因此畢業的周期是與自學考試的時間相一致，一般也是每年兩次，畢業審定的周期與畢業周期同步，安排在每次考試結束後進行。

(三) 畢業審定的程序

自學考試畢業審定的程序十分重要，不得疏漏，否則影響個人權益和「政府」威信。其程序包括：畢業申請、進行政治情況思想品德和工作表現的鑑定、考試機構審核、主考學校審查、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審批、備案立檔及證書頒發等程序。

1. 畢業申請

考生在專業考試計劃規定的全部考試課程和實習、實驗、畢業論文合格後，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考試機構提出畢業申請，並按要求填寫貼有本人近期證件照片的畢業生登記表。

2. 進行政治情況、思想品德和工作表現的鑑定

考生在總結自學後，作自我評鑑，寫出評語；所在單位簽署意見後送考試機構。

3. 考試機構審核

按權限劃分，由地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考試機構分別負責對考生全面情況進行初、複審，重點審核自我鑑定、單位評語和考試成績。

4. 主考學校審查

主考學校負責掌握專業考試水準。考試機構將經過審核的畢業生登記表送主考學校，以便主考學校檢查考生成績，審查考生能否畢業。審查後，主考學校要在畢業生登記表上簽署意見，並副署蓋章。

5.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審批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負責對考生畢業資格作最後審定，經審定合格後畢業生登記表上簽署意見並加蓋印章。

6. 備案立檔

經考試委員會確定的畢業生名單應造冊報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部門備案，並抄送計畫、勞動、教育行政部門。主考學校和考試機構也要立檔留存。

7. 證書頒發

自學考試畢業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和主考學校共同簽署，並由考試委員會頒發。考生畢業的時間以證書頒發之日為準。

(四) 畢業審定工作的要求

自學考試是國家考試，畢業審定必須嚴格按照規定辦事，以科學、嚴謹態度審核，對相關人員建立責任制，以求無缺點。

依照國務院「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自學考試畢業生應予以適當調整其工作職務及待遇，其規定如下（張之強、周軒，民八二）：

1. 在職人員由所在單位本著用其所學，發揮所長的原則，根據工作需要，調整其工作；非在職人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需要，在編制計畫內有計畫地擇優錄用。

2. 資待遇和普通高等學校同類畢業生相同。

在大陸有畢業生分配制度，學生在接受高等教育後，立即分派到相關工作崗位中服務，在人力的供需上做了最好的搭配，在學生畢業後又有一定的保障及獲致待遇的調整，對接受高等教育或自學成材的成年人而言，是一種鼓舞，也是對該制度的肯定。自學考試制度是新型態的高等教育制度，其學生在獲得畢業資格後，可享受相同的待遇，可謂是一種進步的做法。

拾、自學考試教材

自學考試教材一般是使用全日制大學教材，但也有自編的教材。基於自學考試是大陸地區的學歷鑑定考試，通常係透過大陸制訂的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和指定的教材來反映學生的素質。因此教材的品質十分重要，自學教材通常包括有各專業的課本、各科自學考試大綱、各科自學考試指南等，提供學

生學習之用。茲分述如下：

(一)課本

依據各專業分別編有文法、理工、財經等類課本。課本是自學考試的根本教材，對各科課程的基本理論、基本知識、基本技能等作介紹。各科均按章節，系統的陳述。由於課本的編輯以知識體系為主，僅為兼及成人學習的需求，力求精簡而已，但仍難脫離傳統教材的編輯方式。

(二)各科自學考試大綱

為了維繫自學考試的水準，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制訂了專業考試計畫。各專業委員會按照有關的專業考試計畫，編寫了自學考試大綱，規範自學考試的內容、範圍等，使考試標準具體化。各專業委員會參照國家教委擬訂的全日制高等學校有關課程的教學大綱，結合自學考試的特性，編寫了自學考試大綱。它是課程考試命題、自學和社會助學的依據。自學考試大綱是以課本為基礎，依自學精神編寫，透過學習目的指引，使成人學生瞭解各章節的重要學習目標，具有引導和自我回饋評鑑之意義。各章節均採組織策略，將各該章節內涵以要點式、大綱式或條列式整理出來，便於學生記憶、理解，重要的內容並以粗黑字表示，具有喚起學生注意的意義，符合自學式教材編寫原則。為便於學生能進一步學習，將閱讀書目一併列出，具有深入學習的意義。

各該科自學考試大綱有「考核點」，亦即指引學生如何學習各該章節，以條列式呈現，分別指出那些內涵要熟記，那些要理解，能喚起成人學生有效的學習。

(三)各該科自學考試指導（指南）

爲了配合各該科課程的學習，另外編有輔導教材。此種輔助教材在內容上，完全根據各該科自學考試大綱的內容和自學考試「考核點」的要求編寫的。尤其對各該科重點問題、疑難問題和容易混淆的問題，進行分析解答。在形式上，按章分爲三部分，即：①內容提要；②思考題及答題要點；③客觀性試題練習。此三種形式主要在適應試題的類型而編寫。通常考試有三種題型，即論述題、簡答題及選擇題。其中論述題和簡答題是主觀性試題，輔導教材的第二部分，「思考題及答題要點」，就是爲主觀性試題所作的輔導性說明，力求簡明、扼要。

在指南中也收集了一些選擇題作爲練習之用，它是客觀性試題，旨在幫助學生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有單選題、複選題等。指南的第一部分「內容提要」，係在提供作統觀的學習，在幫助學生作系統整理。這部分先看或後讀均具有特殊意義。先看有指引的作用，後讀有整理的意義。內容提要也最以條列式呈現，力求簡單、扼要。

總之，自學考試教材在成人教育中深具重要性，是成人學生自學成才的重要工具。自學考試教材更具有特殊意義，其組織方式、內容和文字敘述，均考量到成人的自學特性。在教材編寫中已將學習策略分別運用在各章節中，具有自學意義，符合自學考試教材編寫原則。一般而言，一門課程，學生有三本以上的教材在幫助他學習，包括課本、大綱、指導或指南。三者不重疊，但具有相輔相成之功。讀了「課本」，再看「大綱」，具有歸納整理之作用。看了「大綱」再作「指導」的學習，具有自我評鑑作用。看了「大綱」再作「指導」的學習，具有自我評鑑作用。因此自學考試學生均能相互參考運用。由於教材中具有教師指引功能，學生可在業餘進行自學，比之全日制高校的教材更多元更

豐碩。

拾壹、社會助學

社會助學是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重要的組成部分。是由機關、團體、學校、部隊或個人舉辦，按照自學考試的要求，幫助學生學習高等教育課程的各種學習輔導活動的總稱。社會助學是屬於高等教育的範疇，其對象是參加自學考試的考生。

由於自學考試的考生沒有經過選擇，而且是有工作的成人，平日工作忙碌，沒有太多的時間學習，又沒有經過系統的高等教育訓練，對高等教育的每一學科，每一門課程未必能充分瞭解與掌握，在自學成才的過程中可能會有許多挫折與困難，因此亟需得到學習方法或學習內容等方面的指導與協助。

(一) 社會助學的形式

由於自學考試學生教育程度參差不齊，其學習環境，學習能力也不等，因此在自學過程中所需要的輔導也不同，各單位乃提供各種形式的社會助學。茲將不同形式的社會助學介紹如下：（關世雄，一九八九）

1. 納入自學考試軌道，但未經備案的民衆高等學校

有許多學校開設社會所需的專業，但辦學條件尚未達到所規定的要求，學生的畢業資格要經考試

檢驗。這些學校却提供了自學考試學生相當的指導。這些民辦的高等學校照專業考試計畫所開設的課程，根據課程自學考試大綱進行教學，使考生在學完一門課程或數門課程後，參加自學考試，成爲社會助學的一部份：

2. 考試機構的社會助學活動

國家考試機構爲考生所舉辦的助學活動有二種：一種是系統地介紹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課程內容和要求，幫助考生掌握學科知識；另一種是突出講解課程的重點和困難的地方，幫助學生對課程內容的理解。考試機構推動的助學活動方式有利用廣播、電視舉辦輔導講座，和利用報紙發表文章。

3. 部門培訓和自學考試相結合的助學活動

黨政機構、部隊、企業單位爲幫助本單位的人員通過自學考試，藉以提高人力素質，可以選擇自學考試已開放的專業，舉辦函授學院或輔導班，對幹部或職工進行系統培訓。

4. 高等學校舉辦的社會助學活動

高等學校師資優，設備條件佳，因此主考學校可依專業舉辦輔導班，以有效幫助學生學習。唯主考學校應注意辦學方式，只助學不助考，課程考試委員應避免擔任學生的輔導工作，使自學考試更公正公平。

(二) 社會助學的重要性

社會助學在自學考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以幫助自學者順利的自學，由於自學考試的考生並沒有經過系統的面授，而係利用自己業餘、零碎、片斷的時間進行學習，可能會遇到許多困難。社會助

學利用各種方式協助考生掌握學科基本內容，從而提高自學考試通過率。同時，社會助學有利於自學考試制度的建立與發展，自學考試的考生流動性大，不及格率高，學生常會半途而廢，望門興歎，社會助學可使分散在各行各業的考生相互交換學習心得，使考生順利過關，有利於自學考試制度的建立和發展。另外透過社會助學活動，使得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因此社會助學要全面的、正常的發展，必須堅持嚴謹的辦學方向、保證教學品質、掌握考生的特性。

爲使社會助學機構有效扮演助學功能，主管機關必須隨時將自學考試開放計畫、開設課程和考試有關規定告知助學單位，並及時協調解決助學單位的困難，並輔導各助學單位作經驗交流與分享，以使助學單位能順利擔任輔導角色。

拾貳、自學考試實施現況

爲瞭解大陸自學考試實施現況，擬就開放專業、專業考試計畫、考生特質、師資及課程教材等方面分述如下：

一九八一年中國大陸分別在北京、天津、上海和遼寧實施自學考試。到一九八五年底共有二十九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推廣自學考試制度。到目前全國考試委員會共成立了經濟管理、中文、哲學、法律、土木建築、英語、機械、物理、電機、衣學、數學、新聞和政治管理等十三個專業委員會，由二百一十四位專家、學者組成（張之強、周軒，一九九三）。並開考了理、工、農、醫、文、法、財

經等一百多個專業，以一九七〇年到一九八九年共累計了一千五百萬人參加過自學考試，其中一科以上合格的考生有三百六十餘萬人，獲得專科畢業文憑的有六十三萬人，獲得本科畢業文憑的有七千四百人，獲得學士學位的有一千三百多人，另外還有中專畢業生十萬餘人。以北京為例，北京一千萬人中，參加自學考試累計人數達三十多萬，專科畢業生二萬多人（張之強、周軒，民八二）。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自學考試專業課程設置情形，茲舉北京市、自學考試之中文專業和經濟類專業分述之（關世雄，一九八九）

在中文專業考試計畫中，本專科共開設了哲學、中國革命史、現代漢語、古代漢語、文學概論、中國現代文學史及作品選、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中國當代文學、寫作、邏輯學、政治經濟學、外國語、語言學概論、外國文學、中國通史、中國古代文字學史、馬克斯主義文藝論著選讀、民間文學概論、兒童文學概論、史記研究、杜甫研究、美學概論、教育學、唐代詩歌、現代漢語修辭學、訓詁學及魯迅小說研究等，共計二十七科。

經濟類又分成工業經濟管理、商業經濟管理、國民經濟計劃、統計學、財政學、財務會計、金融、勞動經濟、價格學等九個專業，共開設本、專科課程九十餘科。

為方便考生自學，各主考學校均會提前公佈開放專業和考試課程，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即公布了：一九九一年到一九九六年專科階段開放專業和考試課程，共計開放了哲學、中文、法律、新聞、檔案管理、工業經濟管理、商業經濟管理、國民經濟計畫、統計學、財政學、財務會計、金融、應用數學、計算機軟體、工業與民用建築、果樹、農學、蔬菜、英語基礎、行政管理、勞動經濟、中藥、

心理學、旅遊管理、無線電技術、物理、護理等二十八個專業。

自學考試考生異質性大，年齡層分布廣，以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考生年齡分布情形而言，21至25歲占27.7%，26至30歲占21.8%，31至35歲占24.8%，36至40歲占13.3%，亦即20歲至40歲成人考生占87.6%，其中年齡最小的考生為十五歲，最大為七十五歲。教育程度方面，高中學歷最多占45.7%，初中學歷占22.8%，中專占25.1%。考生職業以工人最多占32.2%，機關、企業單位幹部占28.9%，解放軍占17.7%。

考生從第一次報考到畢業時間，以專科生為例，三年畢業者占23.7%，三年半到四年畢業者占33%，一般而言，二到四年即可畢業（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一九九一）。

拾遺、結語與啟示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是新型的高等教育制度，是自學成才的途徑，是學力鑑定考試，具有業餘學習，突破傳統教育型態的特性，為大陸成年人提供修讀高等教育的契機。茲就其特色分述如下：

（一）在行政組織與管理方面

自學考試是高等教育中極特殊且獨立的一環，其行政組織頗為嚴謹，自成體系，分中央和地方兩層次，分級掌理有關事務。

（二）在課程教材方面

自學考試專業設置均依照社會需才，提供了多樣化的專業供成人選擇，符合成人學習需求，自學教材有課本、自學考試大綱及自學考試指南等，能有效幫助成人學習。

(三) 在入學與畢業方面

自學考試考生不必經過入學考試，可依自己興趣與需要選考，符合成人教育特質。考生通過考試即可獲得本、專科畢業資格，且由於考生係在職成人，因之畢業後能馬上在職位上發揮所長，頗受事業單位歡迎。

(四) 社會助學等輔導措施方面

社會助學活動幫助成人克服學習困難與挫折。各種機關、學校、企業或個人所舉辦的社會助學活動，能滿足成人需求。

(五) 自學成材的績效方面

自學考試制度解決了大陸教育經費短絀現象。以最少的投資發揮了最大的經濟效益。對在職成人，利用業餘時間完成高等教育，提供最便捷的管道。此種自學成材制度在幅員廣大的中國大陸發揮了十分重要的成效。

(六) 在適應四個現代化需求方面

大陸為推動經濟建設，實現四個現代化的目標，必須培訓大量的各行各業人才。而自學考試正提供了這方面的管道。基於自學考試的專業考試計劃能切合社會需求，學生在選考自學後，對各領域知識有相當獲益，對四個現代化有實質的助益。

(七) 考生異質性方面

自學考試考生不經入學考試，學生學歷水準參差不齊，學生年齡在二十至四十歲之間居多，且多在職，學生異質性大。自學考試制度正好提供成人透過自學方式，提升其學力與知能。

(八) 在制度設計方面

自學考試制度是建構在自學的基礎上，是新型的高等教育制度，與面授、隔空等方式不同。是基於成人有自我學習的能力下所設計，使成人能依自己能力、時間進行自學，比傳統的教育設計更適合成人。

(九) 在專業開設方面

基於自學考試是為培訓選拔社會所需人才，且為四化之需，因之其專業開設必須考量四化所需專門人才，使專業開設切合社會需求。

(十) 在政治化影響方面

自學考試制度仍受社會主義影響很大，在許多課程中仍受社會主義指導。使成人透過自學考試仍受社會主義指導。使成人透過自學考試仍能獲得政治思想的薰陶。

大陸自學考試制度有一些做法與措施，頗具啟示作用，值得參考。茲歸納如下：

1. 為改革開放、經濟發展之需求，大力推動自學考試制度

大陸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實施「四化」及「三個面向」，對人力素質提升甚為重視，為因應改革開放、經濟發展，乃大力推動成人教育。「八五」期間，為培養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的人才，成人教育

扮演重要角色。一九九二年鄧小平南巡後，廣東經濟特區對成人教育之推動更不遺餘力。其中自學考試制度是投資最少的一種教育投資，又最切合成人學習需求，因之自學考試在人力素質提升方面有甚大貢獻。

2. 自學考試制度，可供台灣建立學力鑑定考試制度的參據

自學考試制度是高等教育新型態，是學力鑑定考試的一種。透過一系列周密嚴謹的課程設計、專業開設、考查制度、社會助學活動，使自學考試成爲一種新的成人教育管道。台灣學力鑑定考試只停留在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階段。且台灣的學力鑑定考試，政府主管部門只做到報名、命題、閱卷及發證，並未善盡協助學生學習之責。且考試科目無法做到社會需求作導向。台灣在成人教育起步聲中，似應借鏡大陸自學考試制度，以提升各行各業人力素質。

3. 完善的行政組織管理體系，有利自學考試制度的推動

大陸在中央及地方均設有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機構，分別掌理諮詢、服務等事宜，爲便於成人應考，各地主考學校、助學機構，提供課程教材及學習等活動，有利成人自學。完整的行政體系，專責單位的設置，不僅有著分權辦事的績效，且更多的支持、輔導，爲成人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反觀台灣，自學學力鑑定考試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無專責單位主其事，只是社會教育的一小部分，對整個制度並無統整規劃的能力，使學力鑑定考試制度一直無法扮演積極角色。

4. 自學考試制度，充分提供成人進修機會，符合成人自我學習原則

自學考試制度提供成人利用業餘，自學方式取得高等教育文憑，對在職、忙碌的成人爲因應工作

需求，自學考試提供成人進修機會。大陸自學考試之書面教材、社會助學活動，符合成人自學原則。成人有自我導向學習的能力，在自我導向學習的歷程中，獲取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是必須的，自學考試制度所提供的資源，值得台灣辦理學力鑑定考試之參考。

5. 自學考試教材符合成人自學，足供台灣發展成人教材的參據

大陸自學考試教材包括課本、大綱和指南，含蓋最基本理論的教材及組織過的教材大綱和練習考核題目，亦即從課本、學習輔助教材一應俱全，其大綱之編寫兼具學習策略應用，符合自學式教材雛型，指南具有回饋評鑑功能，對成人自學過程中有檢核作用。台灣成人教育教材，不論是空中大學教材或補校教科書，幾乎與傳統教科書一樣，對自學的成人而言並不適用，因此大陸自學考試教材值得參採。

6. 多餘的專業課程設計，符合社會需求

大陸自學考試制度開設的專業以四化人力需求為考量點，切合社會需求，使自學成材的成人在工作知能上獲致很大進步。其專業設計多彩多姿，在分工愈來愈精細的今天，符合行業的要求。台灣各類成人教育課程規劃未能完全定位在專業要求，使得成人教育目標無法突顯，成人教育功能受到影響。自學考試專業開設多彩繽紛，在呼應專門人才的拔擢是其特色，值得台灣在推動成人教育時參採。

7. 社會助學活動，提供成人最佳的支持服務，符合先進國家成人教育發展趨勢

大陸自學考試制度除由成人自學外，各機構、學校、企業或個人單位均可依需要辦理社會助學活

動，解決成人疑問，幫助成人學習，減少成人學習的障礙，是最佳的支持與服務。先進國家在推動成人教育過程中，為幫助學生順利學習，常提供各項課業上的輔導活動與相關的支援措施，使成人在學習時空中減少諸多困擾。反觀台灣在推動成人教育活動中甚少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措施，尤其是課業輔導活動，使得成人中途輟學情況嚴重，造成成人學習上的情境障礙，值得檢討改進。大陸社會助學活動針對考生需要設置，值得我們借鏡參考。

參考書目

- 王亞朴（一九九二）。高等教育十論。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
-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一九九一）。北京：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一九八〇—一九九〇）
- 朴福仙（民八二）。中國大陸大學成人教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之強、周軒（一九九三）。自學考試的理論與實踐。海峽兩岸成人教育研討會。
- 關世雄（一九八九）。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淺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